

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261号

#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110千伏红草输变电工程（部分工程变更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110千伏红草输变电工程（部分工程变更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变电站工程：新建110kV户内变电站1座（即110kV红草站），新建主变2台，容量为 $2\times 40\text{MVA}$ ，110kV出线3回，无功补偿装置 $2\times 3\times 4000\text{kVar}$ 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：本工程拟变动110kV电缆线路3回，线路长约 $3\times 0.490\text{km}$ ，其中，2回为110kV红草至桂竹站线路，长约 $2\times 0.490\text{km}$ ；1回为110kV红草至尖山岭站线路，长约 $1\times 0.490\text{km}$ 。本工程总投资为953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完善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措施，减少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行过程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 中的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为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为 100  $\mu$ T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(即昼间 60dB(A)，夜间 50dB(A))，西侧、北侧的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(即昼间 70dB(A)，夜间 55dB(A))。

(三)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(四)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。废变压器油和废抹油布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(五) 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设置防火沙池，防火器具，挂禁烟火牌，变电站内外工频电磁场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才能正式投产使用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汕尾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分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。

---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3日印发

---